

#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台端詳閱及知悉：

### 甲、蒐集之目的：

本公司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「第四屆華南金控金融科技創新競賽」之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身分確認聯繫、競賽活動訊息聯繫等相關行政作業，以及產學合作與人才交流等相關聯繫事項。

### 乙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、居住地址、系所、單位、職稱、電子信箱等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### 丙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(如：商業會計法等)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下列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、孫公司(包含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及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)、業務委外機構、產學合作及人才交流機構或單位、司法機關，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。

### 丁、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：

台端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，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依法得不應台端請求為之。

### 戊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
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貴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且同意貴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所列之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或蓋章)：